

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波智高远”）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双方所签署的合同已履行完毕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。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研究后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该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
3-4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剑涛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号码：000126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坏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